











一、 關於本會之宗旨、組織、章程、業務、經費、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業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。

二、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我國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，並協助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業，以改善社會福利制度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。

三、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秘書處、及各業務部門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。

---

## 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協會 章程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社會福利協會，簡稱社會福利協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，在於促進我國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，並協助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業，以改善社會福利制度，提高國民生活水準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秘書處、及各業務部門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會費、社會捐助、政府補助及其他合法收入組成。





